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司函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72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007249001-1. PDF、315260000M110007249001-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531號公告屏東縣檢驗中心通過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大麻代謝物及愷他命代謝物類檢驗項目之指定衛生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14日交安字第110003667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543號函(影附來函)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項目之指定衛生機關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